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74PKSD5Y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估计变更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6 号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等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售后服务计提政策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快速发展, 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有效保障, 以及新能源整车集成技术日渐成熟, 公司新能源产品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 经过近几年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新能源产品售后费率逐年趋于稳定, 为了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 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基础上, 根据对公司新能源产品售后费用的分析, 公司拟对部分新能源产品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1) 新能源环卫产品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公司新能源环卫产品执行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为: 在过去 3 年全部环卫产品实际发生平均售后费用率的基础上, 新能源产品加计 3% 的专项计提。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新能源环卫产品售后费用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 公司新能源环卫产品执行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变更为: 在过去 3 年全部环卫产品实际发生平均售后费用率的基础上, 新能源产品加计 2% 的专项计提。

(2) 新能源矿用装备产品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公司新能源矿用装备产品执行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为 5%。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新能源环卫产品售后费用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 公司新能源矿用装备产品执行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变更为 4%。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也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 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三个年度(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 2020 年增加 645.30 万元、2021 年增加 910.87 万

元、2022 年增加 1,719.63 万元。

3.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